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4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春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春美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尿液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以上，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清潔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總淨重3.72公克），均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王若羽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3406號

26 被 告 林春美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春美於民國113年6月7日6時30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某  
03 處，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次後，明知服用毒品已  
04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6月7日9時20分許，騎乘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機車上路，並於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32  
07 4巷與328巷口時，經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第2級  
08 毒品安非他命4小包（毛重4.71公克），並經其同意採集尿  
09 液送驗，鑑驗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所  
10 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結），安非他命濃度達1710  
11 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738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  
12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9 （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